

#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 1989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

---

联合国  
1993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时省略为前有年度和省略号的“年鉴”（如《1980年……年鉴》）。

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年鉴由两卷组成：

第一卷：该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二卷（第一部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文件；

第二卷（第二部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凡提及以上各卷和各卷中的引文均指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的本年鉴各卷的最后印刷文本。

\*

\* \* \*

最初以油印形式印发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文件，均转载于本卷，其中已包括秘书处印发的更正和为了最后文本格式所作的必要的编辑修改。

A/CN.4/SER.A/1989/Add.1 (Part 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1.V.5 (Part 1)

## 目 录

|  | <u>页次</u> |
|--|-----------|
| 简称.....  | V         |
| 关于引文的说明.....   | VI        |
| 国家责任(议程项目 2)   |           |
| 文件 A / CN.4 / 425 和 Add.1. 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br>先生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二次报告 .....           | 1         |
|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议程项目 3)  |           |
| 文件 A / CN. 4 / 422 和 Add. 1. 特别报告员小木曾本雄先生<br>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第二次报告 .....         | 158       |
|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议程项目 4)  |           |
| 文件 A / CN.4 / 420.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   | 195       |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议程项目 5)   |           |
| 文件 A / CN.4 / 419 和 Add.1. 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关于危害<br>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七次报告 .....       | 205       |
|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议程项目 6)   |           |
| 文件 A / CN.4 / 421 / 和 Add.1 和 2. 特别报告员斯蒂芬·C.麦卡弗<br>里先生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第五次报告 ..... | 227       |
|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议程项目 7)   |           |
| 文件 A / CN.4 / 423. 特别报告员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关于国际法不加<br>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五次报告 .....   | 329       |
|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议程项目 8)   |           |
| 文件 A / CN.4 / 424. 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关于<br>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的第四次报告 .....  | 374       |
| 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 407       |

## 简 称

|       |               |
|-------|---------------|
| ECA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 ECAFE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 ECE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 EEC   | 欧洲经济共同体       |
| FAO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GATT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 IAEA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 IBRD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 ICJ   | 国际法院          |
| ICRC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IDA   | 国际开发协会        |
| IFC   | 国际金融公司        |
| ILA   | 国际法协会         |
|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
| ITU   | 国际电信联盟        |
| OAS   | 美洲国家组织        |
| OAU   | 非洲统一组织        |
|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 OPEC  | 石油输出国组织       |
| PCIJ  | 国际常设法院        |
| SIPRI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
| UNDRO |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 UN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        |               |
|--------|---------------|
| UNESCO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UPU    | 万国邮政联盟        |
|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
| WMO    | 世界气象组织        |

\*

\*       \*

|             |                                |
|-------------|--------------------------------|
| 《国际法院裁决集》   |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集》              |
| 《国际常设法院，A辑》 |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集》（第1-24集，直到并包括1930年） |

\*

\*       \*

#### 关于引文的说明

在引语中，后面加有星号的斜体字或段落在原文中都不是斜体的。

除非另有说明，从用英文以外的语文撰写的著作中援引的话已由秘书处译成英文。

# 国家责任

(议程项目 2)

文件 A/CN.4/425 和 Add.1\*

##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二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编写

[原文：英文、法文]

[1989年6月9日和22日]

### 目 录

| 简称                             |        | 页次 |
|--------------------------------|--------|----|
| 简称                             |        | 4  |
| 引言                             |        | 5  |
| 第一章 对国家的精神损害以及补偿与赔偿的区别         |        | 7  |
| A. 引言                          |        | 7  |
| B. 对一国国民或代理人人身的“精神损害”          |        | 7  |
| C. 作为国际法上单独一类损害的对国家的<br>“精神损害” | 13-17  | 10 |
| D. 补偿的独特作用                     | 18-19  | 15 |
| 第二章 等值赔偿                       | 20-105 | 16 |
| A. 总的概念，所涉问题和方法                | 20-33  | 16 |
| 1. 概念和指导原则                     | 20-22  | 16 |
| 2. 等值赔偿的功能和性质                  | 23-25  | 17 |
| 3. 现行规则：其确定和逐渐发展               | 26-33  | 20 |

\* 包括文件 A/CN.4/425/Corr.1 和 A/CN.4/425/Add.1/Corr. 1。

## 目 录(续)

|                                      | 段 次     | 页次 |
|--------------------------------------|---------|----|
| B. “直接”和“间接”损害；因果关系和多重原因 …           | 34-51   | 26 |
| 1. “直接”和“间接”损害……………                  | 34-36   | 26 |
| 2. 连续的(不中断的)因果关系……………                | 37-43   | 28 |
| 3. 因果联系和并存的原因……………                   | 44-46   | 33 |
| 4. 受害国的行为作为并存的原因……………                | 47-51   | 36 |
| C. 等值赔偿的范围 ……………                     | 52-62   | 39 |
| 1. 概论……………                           | 52-53   | 39 |
| 2. 人身损害……………                         | 54-59   | 40 |
| 3. 财产损害……………                         | 60-62   | 43 |
| D. 有关“丧失的收益”的问题 ……………                | 63-76   | 44 |
| 1. 主要问题 ……………                        | 63      | 44 |
| 2. 因果关系在确定“丧失的收益”中的作用……              | 64-66   | 44 |
| 3. 对“丧失的收益”的“抽象”与“具体”估价……            | 67-70   | 49 |
| 4. 特别是非法夺取“营业发达企业”时<br>“丧失的收益” …………… | 71-76   | 51 |
| E. 利息 ……………                          | 77-105  | 56 |
| 1. 论著和实践中利息的支付……………                  | 77-81   | 56 |
| (a) 论著 ……………                         | 77-79   | 56 |
| (b) 实践 ……………                         | 80-81   | 59 |
| 2. 起算日期……………                         | 82-92   | 61 |
| 3. 截止日期……………                         | 93-94   | 72 |
| 4. 利率……………                           | 95-97   | 73 |
| 5. 复利 ……………                          | 98-105  | 75 |
| 第三章 补偿(和惩罚性赔偿金) ……………                | 106-147 | 79 |
| A. 关于补偿的论著 ……………                     | 106-110 | 79 |
| B. 关于补偿的国际判例 ……………                   | 111-118 | 89 |

## 目 录(续)

|   | 段 次     | 页次  |
|---|---------|-----|
| C. 关于补偿的外交实践 .....                              | 119-135 | 95  |
| D. 作为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补偿(和惩罚性赔偿金)<br>及其同其他赔偿形式的关系 ..... | 136-147 | 106 |
| 第四章 不再发生该不法行为的保证 .....                          | 148-163 | 112 |
| 第五章 赔偿的形式及程度与过错的影响: 初步看法 .....                  | 164-190 | 123 |
| A. 引言 .....                                     | 164-166 | 123 |
| B. 将过错归于国家的问题 .....                             | 167-182 | 125 |
| C. 过错对赔偿的形式及程度的影响 .....                         | 183-190 | 139 |
| 1. 过错和金钱赔偿 .....                                | 183-186 | 139 |
| 2. 过错和补偿(及不重犯的保证) .....                         | 187-190 | 141 |
| 第六章 关于等值赔偿、补偿和关于不再发生该不法行为<br>的保证的条款草案 .....     | 191     | 143 |
| <u>第 8 条</u> 等值赔偿 .....                         |         | 143 |
| <u>第 9 条</u> 利息 .....                           |         | 144 |
| <u>第 10 条</u> 补偿和不再发生该不法行为的保证 .....             |         | 144 |
| 引述的著作 .....                                     |         | 145 |

简 称

|   |  |
|---|--|
| AJIL  | <u>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u>   |
| <u>Annual Digest</u>                        | <u>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u>   |
| BFSP  | <u>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u>  |
| Chronique, See RGDIP                        |  |
| <u>Collected Courses ...</u>                | <u>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u>   |
| ILM   | <u>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u>   |
| ILR   | <u>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u>   |
| Kiss, <u>Répertoire</u>                     | A.-C. Kiss, <u>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française en matiè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u>                      |
| Lapradelle—Politis                          | A. de Lapradelle and N. Politis, <u>Recueil des arbitrages internationaux</u>  |
| Martens, <u>Nouveau Recueil, 2nd series</u> | G. F. de Martens, <u>Nouveau Recueil général de Traités, 2nd series</u>  |
| Moore                                       | J. B. Moore, <u>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u> |
| Moore, <u>Digest</u>                        | J. B. Moore, <u>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u>  |
| <u>Österr. Z. öff. Recht</u>                | <u>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u>  |
| <u>Prassi italiana</u>                      | S. I. O. I., <u>La prassi italian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u>   |
| Ralston                                     | J. H. Ralston, <u>Venezuelan Arbitrations of 1903</u>  |
| <u>Recueil des cours ...</u>                | <u>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u>   |
| RGDIP                                       | <u>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u>  |
| “Chronique”                                 | “Chronique des faits internationaux”, edited since 1958 by C. Rousseau   |
| UNRIAA                                      | United Nations, <u>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u>  |
| Whiteman, <u>Damages</u>                    | M. M. Whiteman, <u>Damages in International Law</u>  |
| <u>Whiteman, Digest</u>                     | M. M. Whiteman, <u>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u>   |

## 引 言

1. 按照初步报告<sup>1</sup>中提出的工作规划,本报告要讨论的是除停止和恢复原状以外的国际非法行为的实质后果。<sup>2</sup>

2. 因此,要讨论的第一个后果是等值赔偿。由于在初步报告中已说明的理由,在国际不法行为发生后所采取的主要补救方法是等值赔偿或金钱赔偿。<sup>3</sup>但是关于国家责任法的学说和实践的研究表明,还有另外两类后果,从功能上有别于恢复原状和赔偿(compensation),在国际关系上也很典型,必须同时加以考虑。这两类后果就是一般归入“补偿(satisfaction)和保证不重犯”概念,或归入“补偿”的单一概念的各种赔偿(reparation)形式。这里使用“补偿”一词指的当然是专门的、“国际”法意义上的“补偿”,它不同于显然用为充分赔偿的同义词的、具有更广泛非专门意义的“补偿”(见下文第18-19段和106-145段)。

3. 补偿(satisfaction)与金钱赔偿(pecuniary compensation)的区别虽然得到较广泛的承认,但也不是没有问题的。一个较小的困难当然是“补偿”这个词如上文所说偶尔使用于非专门性的广泛意义上所引起的混乱。另一个较大的不容忽视的困难则是由于一般用于修饰须分别给予金钱赔偿和补偿的各种损害、伤害、损失的两个形容词“物质”和“精神”的不明确而引起的。<sup>4</sup>

---

<sup>1</sup> A/CN.4/416, 第6-20段。

<sup>2</sup> 这两个主题已在初步报告中论及(同上,第21-63和64-131段)。

<sup>3</sup> 同上,特别见第117-118段。

<sup>4</sup> 在著作和实践中为形容有关的损害(见下文第7段起各段和第52段起各段)使用过多种多样的形容词,因此我们以为最好还是不要去详细讨论这个名词。“损害”一词虽然经常具有很广的含义,包括国际不法行为的任何种类的消极后果,但也常常,特别在较近的著作中,用于较窄的意义,表示有形或物质的损害。伤害、损失正如法文的“préjudice”也许更多地用于表示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第5条中的最广泛的含义(《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9页)。然而看来这几个词经常是作为同义词使用的。除非另有说明,特别报告员将一直接

4. 对于被伤害国所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物质”损害，一般说给予赔偿 (compensation)，这样说是很对的 (见下文第 52 段起各段)。对于被伤害国在其荣誉、尊严、威信以及也许 (按某些权威作者的意见) 在其法律领域所受的“精神”损害一般则说给予补偿 (satisfaction) (见下文第 13-16 段)。然而，这两个形容词却未能准确地描述赔偿和补偿所分别涉及的损害领域。一方面，声称针对物质损害的金钱赔偿其意图也是为了赔偿被伤害国的国民私人或该国的代理人个人所受的精神损害。而按通常的理解，补偿却只是针对国家的精神损害，而不针对国民或国家代理人所受的精神损害。因此，在分别讨论等值赔偿和补偿 (及不重犯的保证) 之前，应该依据某些实践和论著作一个简短的说明。

5. 本报告中要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过错 (广义上的) 对所要考虑的赔偿 (reparation) 的形式和程度，特别是对等值赔偿、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的影响。委员会迄今为止对国际不法行为的最低限度要求是采用过错学说 (见下文第 162-163 段)，无论这种学说的优点如何，看来认为对国际不法行为定性可能发现的任何程度的过错均可对伤害国应给予的赔偿的形式和程度产生影响，确实是合理的。除了从过错的角度看违法行为本身的严重性程度各不相同的事实外，不应忘记条款草案不仅涉及违法行为，而且涉及罪行，而罪行通常都涉及最高程度的过错。

6. 因此，本报告分为五章。由于上文 (第 3 和第 4 段) 说明的理由第一章讨论分别由赔偿和补偿所包括的损害领域。第二章讨论等值赔偿或金钱赔偿的各项因素。第三章讨论补偿。第四章讨论不重犯的保证。第五章是关于过错对前几章所述各种赔偿形式，特别是对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的影响的几点初步看法。第六章提出有关第一至第五章所讨论的补救方法所拟议的新条款草案。新的条款草案是打算在草案第二部分范围内，摆在初步报告所载的第 6 条 (停止) 和第 7 条 (恢复原状) 之后。<sup>5</sup>

---

<sup>4</sup> (续) 最广泛的含义来使用“损害”、“伤害”、“损失”、“préjudice”等词。

<sup>5</sup> 文件 A/CN.4/416 和 Add.1 (见上文脚注 1)，第 132 段。

## 第一章

### 对国家的精神损害以及补偿(satisfaction) 与赔偿(compensation)的区别

#### A. 引言

7. 我们常常在论著中看到这样的话：作为广义的赔偿(reparation)的一种形式，等值赔偿的特定功能基本上是赔偿物质的损害，甚至只限于赔偿物质损害。这样的说法在一定意义上是对的，初步报告中曾举过一个这样的例子，<sup>6</sup> 但这样说还不明确，需要加以重要的修饰。确实，等值赔偿通常不是针对对于受害国的精神(或非物质)损害的。但是，说它不是针对对于受害国国民和代理人人身的精神损害，则是不正确的。

8. 其所以不明确，是由于从国际法的观点看，对受害国所受的精神损害和对受害国的国民或代理人所受的精神损害是区别对待的。在这方面似乎必须要略加论述。

#### B. 对一国国民或代理人人身的“精神损害”

9. 国际不法行为中最常见的行为是对作为一个国家的国民或代理人的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的行为。这种损害从国际上看直接影响到国家，即使该损害影响的是作为私人的国民或代理人，这种损害并不总是一种单纯物质的损害。相反，它往往也是一种精神损害，甚至纯属精神损害，而且是和物质损害一样有正当理由要求赔偿(compensation)的精神损害。尽管各国法律体系对精神损害的规定相当不一致，但国际法的实践和论著表明，国际不法行为对私人造成的精神(或非物质)损失也要作为受害国所受主要损害的组成部分给予赔偿。

10. 这种意义上的主要确立原则的案例之一是美国德国混合索赔委员会1923年裁决的卢西塔尼亚号案。该案处理的是德国潜水艇炸沉一艘英国班轮的后果。<sup>7</sup> 关于因美国人在此次事件中所受损失所提的各项索赔应适用的赔偿金标准

---

<sup>6</sup> 同上，第21段。

<sup>7</sup> 1923年11月1日的裁决(UNRIAA, vol.VII, pp.32 et seq.)。

问题，仲裁长埃德温·B.巴克指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都承认因“侵犯私人权利”而造成的损害，并承认应予以补救。仲裁长的意见是，对每项损害均应当按金钱标准来衡量，他提到格劳秀斯的话：“钱是一切有价值物品的共同衡量标准”。<sup>8</sup> 他特别谈到人的死亡，他认为仲裁庭的任务应该是估计以下损害的数额：(a) 死者如果未死可能对索赔人作出的贡献，加上 (b) 死者对索赔人的照顾、教育、管理的个人服务对索赔人的金钱价值，再加上 (c) 由于这种死亡\* 索赔人实际可能承受的、因突然断绝家庭联系而造成的任何精神痛苦或打击的合理赔偿。\*上述估计数按现在的现金值，一般就是索赔人所受的损失”。<sup>9</sup> 仲裁长关于 (a) (b) 两项赔偿金的看法是与更广泛的“人身伤害”概念有关的，除此以外，值得注意的是他关于 (c) 项损害所说的话。他以为国际法规定对于精神痛苦、感情上的伤害、屈辱、耻辱、贬低人格、社会地位的损失或个人信用或声誉所受的伤害都应予赔偿。仲裁员说这些损害都是实际的损害，不能仅仅因为这些损害难以按金钱标准衡量或估计，就说它不是实际损害，也不能以此为理由认为受害人不应该得到赔偿……。<sup>10</sup> 仲裁长还说，这类赔偿金并不是“惩罚”。

11. 卢西塔尼亚案不能认为是例外。虽然这类案件不经常发生，但是只要国际法庭认为有必要，它总是裁决对私人所受的精神损害给予金钱赔偿的。这种例子有谢弗罗案、<sup>11</sup> 加热案<sup>12</sup> 和迪卡罗案。<sup>13</sup> 后一案件涉及的是一名意大利店主在委内瑞拉被杀之事，在该案件中，意大利委内瑞拉混合索赔委员会不仅考虑到

---

<sup>8</sup> 同上，第35页。

<sup>9</sup> 同上，第35页。

<sup>10</sup> 同上，第40页。

<sup>11</sup> 1931年6月9日的裁决（法国诉联合王国案）（UNRIAA, vol.II, pp.1113 et seq.）。英文译文见AJIL, vol.27 (1933), pp.153 et seq.）。

<sup>12</sup> 1903年由美国委内瑞拉混合索赔委员会作出的裁决（UNRIAA, vol.IX, pp.226 et seq.）。

<sup>13</sup> 1903年由意大利委内瑞拉混合索赔委员会作出的裁决（UNRIAA, vol.X, pp. 597-598）。

死者遗孀所受的经济损失，而且考虑到她受到的冲击和失去她丈夫对她的爱情、忠诚和伴侣关系所受的损失。<sup>14</sup>

12. 另一个对私人受到的精神损害给予金钱赔偿的明显例子是琼·马尼纳特后嗣案。<sup>15</sup> 仲裁长拒绝索赔人关于赔偿物质经济损失的要求，认为这种损害没有足够的证明，但他裁决给予琼·马尼纳特（受害人）的姐妹一笔钱，作为对其兄弟死亡的金钱赔偿。<sup>16</sup> 还应该提到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判决的格里姆案。可是，在此指的只是该庭判决中似乎提及精神损害而且原则上认为可能对精神损害给予金

---

<sup>14</sup> 裁决有关的部分如下：

“但是，在确定妻子由于丈夫的死亡而遭受的损失的程度时，我们固然应该估计他的赚钱能力、他的预期寿命，而且正如有人提到的，还要考虑到他的身份，以便确定妻子所丧失的舒适条件的程度，不过，按照仲裁长的意见，如果我们忽视因意外地失去丈夫或妻子而丧失的伴侣关系和珍贵的联系我们就要犯严重的错误。我们也不能忽视这种非自然地断绝老关系所带来的负担和冲击。这一切都不存在人的衡量标准，因为感情、忠诚和伴侣关系是无法折成一定数量或能确定数量的博利瓦或英镑的。然而，考虑到尊敬的专员们承认可以计算在内的因素以及所提到的其他因素，考虑到这次悲剧之前刚有过的令人苦恼的经验，因不能无视其他法庭和关于非自然死亡的国际解决的先例，仲裁长认为判定给予五万博利瓦是正当的”（同上，第 598 页）。

<sup>15</sup> 1905 年 7 月 31 日法国委内瑞拉混合索赔委员会的裁决（UNRIAA, vol.X, pp.55 et seq.）。

<sup>16</sup> 仲裁长特别指出：

“在本案中，同朱尔·布伦案不一样，除了胡斯蒂娜·德科赛由于其兄弟胡安的死所受的损失以外，还有其他的考虑。没有证据证明她曾依靠过他的照顾或支助，或他曾给过她照顾支助，或她曾处于需要他照顾支助的境地，或他曾有能力或愿意给予她照顾支助。所以很难衡量她确切的经济损失。只能根据有关一个孀居的姐妹和一个普通能力和感情的兄弟的事实作出通常的推定。

钱赔偿的部分。<sup>17</sup>

C. 作为国际法上单独一类损害的  
对国家的“精神损害”

13. 尽管一般所使用的术语有些混乱，但还是应该将上文中所说的对人的精神损害与由于国际不法行为的结果被伤害国所受的另一类非物质损害区别开。这是某些权威作者定为被伤害国在其荣誉、尊严和威信方面<sup>18</sup> 所受到的那种精神损害，这种损害有时被认为是任何不法行为的后果，不管有无物质损害，而且与物质损害无关。按有些作者的看法，这类损害的主要方面之一实际上是任何不法行为所具有的侵犯一个国家权利的内容，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具体的损害。例如安齐洛蒂

---

<sup>16</sup> (续) 按照这种情况可以断言会有一些经济损失。为此，她可得到一些赔偿”(同上，第81页)。

<sup>17</sup> 1983年2月18日的裁决(ILR, vol.71, pp.650 et seq., at p.653)关于根据1981年的伊朗美国索赔解决宣言该庭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被撇开了，因为这个问题与目前的讨论无关。换言之，特别报告员对于在格里姆案中使法庭大多数法官为一方与霍尔茨曼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为另一方之间产生分歧的问题不发表看法。

<sup>18</sup> 除其他外，下列作者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精神损害”这个用语的：  
J. C. Blutschli, Das moderne Völkerrecht der civilisirten Staaten als Rechtsbuch dargestellt, 3rd ed. (Nördlingen, 1878), French trans. by C. Lardy,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5th rev. ed. (Paris, 1895), p. 264; D. Anzilotti, Cors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4th ed., (Padua, CEDAM, 1955), vol. I; French trans. by G. Gidel of 3rd Italian ed.,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29), p. 524; C. de Visscher, “La responsabilité des Etats”, Bibliotheca Visseriana (Leyden, 1924), vol. II, p. 119; C. Rouss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V, Les rapports conflictuels (Paris, Sirey, 1983), p. 13; G. Morelli, Nozioni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7th ed. (Padua, CEDAM, 1967), p. 358.

认为：

……国家之间关系的主要因素并不是经济因素，尽管归根结底，后者是国家间关系的基础；主要因素是精神因素\*：荣誉、尊严、国民的道德价值观念。因此，只要一国的某项权利\*被另一国所忽视，就意味着一种不能要求该国承担的损害\*，尽管并未产生物质上的后果\*。人类生活中的这一部分最能感受到以下一句话的真理：‘行为象爬虫的人就该被践踏’。……<sup>19</sup>

这一类的损害有时也被称为“政治损害”，虽不那么经常，但也许值得注意，这种用语最好与“精神损害”一并使用，用于表明上述那种由国际不法行为所致对一国尊严、荣誉、威信和（或）法律领域的损害。所使用的用语中尤其常用“精神和政治损害”，在这样的用法中似乎很难将“政治”和“精神”这两个修饰语分开。<sup>20</sup> “政治”这个词的用意大概是要强调当精神损害更直接地影响到国家的主权属性（和平等）以及国际人格时它所具有的“公共”性质。从那个意义上说该形容词可能是有用的，这样才能更好地区分对国家的“精神”损害（只是就国家间的关系来说）与（在国家范围和国际范围）更常提到的那种精神损害，以便指出在国家对外关系上可以说没那么直接地影响到国家的、对私人个人或对代理人的非物质损害或精神损害，而不必接受在“直接”和“间接”损害之间所作的任何区分<sup>21</sup>。

14.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考虑到下文第三章所述的判例和外交实践，特别是外交实践——所说的对国家的“精神”损害事实上既不同于对国家的物质损害，特别是也不同于对国家的国民或代理人的“私人”精神损害。这个“对国家的精神损害”特别在于一方面对国家权利本身的侵犯，另一方面对国家尊严、荣誉或威信的伤害。

(a) 第一类损害可以说或是“法律的损害”或“法律上的损害”，因为它是对一项国际义务（和相应的权利）的任何违反的结果。确实，正如阿戈先生所说“凡是违反对于另一国的义务，凡是侵害该国主观权利本身，均构成对该国的物质或精神

---

<sup>19</sup> Anzilotti, Cours, pp. 493-494.

<sup>20</sup> 见加西亚·阿马多关于国家责任的第六次报告，《1961年……年鉴》，第二卷，第8和24页，文件A/CN.4/134和Add.1，第31和92段；和F. Przetacznik,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 l’Etat à raison des préjudices de caractère moral et politique causés à un autre Etat”, RGDIP, vol. 78(1974), p. 936.

<sup>21</sup> 见文件A/CN.4/416和Add.1（上文脚注1），第107和108段。

损害”。<sup>22</sup> 这是一种与国际不法行为的任何其他效果都不同的伤害，该伤害在任何情况下都存在，不论有无任何物质和（或）精神的损害。勒泰曾说过，“在任何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中，都包含有精神损害”。同一个作者说，按这个意义，可以说，“所以，损害并不是国际责任的一个单另的条件”。<sup>23</sup>

(b) 至于国家的精神损害的另一个组成成分，佩尔松纳斯正确地指出，“国家的荣誉和尊严是国家人格的组成部分”。<sup>24</sup> 还可以补充一点，强调安齐洛蒂的想法，即由于这些因素往往“大大超过[国家的]物质利益”，<sup>25</sup> 因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的国家经常提到对这些因素的损害本身。<sup>26</sup>

虽然国家精神损害的组成成分 (a) 和 (b) 在概念上是不相同的，但它们当然趋向于与单一的“损害性”后果混为一体。确实，法律的损害，即仅仅对受害国权利的侵害也被该国感到是对尊严、荣誉或威信的侵犯。按照安齐洛蒂的说法，在不少情况下，损害也就是——而且基本上在于——对受害国权利的侵害本身。一个国家确实不能容忍对其权利的侵犯，否则就会发现它所受到的尊敬在削弱，也就是说它最宝贵的、政治上价值最高的财富在削弱。<sup>27</sup>

15. 看来很明显，目前审议的损害是另一类的损害：

第一，因为它不是个人之间法律体系使用的精神损害一词意义上的精神损害，

---

<sup>22</sup> 见阿戈先生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二次报告，《1970年……年鉴》，第二卷，文件 A/CN.4/233，第 54 段。

<sup>23</sup> P. Reuter, “Le dommage comme condition de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Estudio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Homenaje al Profesor Miaja de la Muela (Madrid, Tecnos, 1979), vol. II, p. 844.

<sup>24</sup> J. Personnaz,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39), p. 277.

<sup>25</sup> Anzilotti, Corso, p. 425.

<sup>26</sup> 特别见“迦太基”案和“曼努巴”案，1913年5月6日的裁决（法国诉意大利案），UNRIAA, vol. XI, pp. 449. et seq. and 463 et seq. respectively; 科孚海峡案，实质问题，1949年4月9日的裁决（《194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页）；和“彩虹勇士号”案（见下文脚注 344）。另见下文第三章。

<sup>27</sup> Anzilotti, Corso, p. 425.

而是特定意义上的对国家尊严和法律领域的伤害的精神损害；

第二，因为它是任何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之一，不论该不法行为对受害国的国民或代理人造成的是物质、精神或其他非物质损害；

第三，由于其独特的性质，在第三章中将会充分表明，其补救方法不是金钱赔偿本身，而是一般列入“补偿”概念一类的一种或多种特殊的赔偿形式，“补偿”一词是按其专门性较狭的意义来理解的。

16. 前面两段中的想法在下文（第 106 段起各段）中将得到更充分的解释说明，这个想法似乎与以下事实相矛盾，即有时作为金钱赔偿所判给的数额中，实际上已经包括了对被伤害国精神损害（按刚才说明的意义）的赔偿。初看起来似乎很难看见对于该精神损害所给予的补救。但是，在更多的情况下，在国际判例中（第 111 段起各段），特别是在外交实践中（第 119 段起各段），对于受害国的精神损害给予明显的特别种类的补救，这种补救归类为补偿（satisfaction）。这些补救方法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它们属于与金钱赔偿显然分开的一类赔偿。因此我们打算在标题为补偿的第三章讨论这些补救方法。

17. 然而，为了完备应该指出，关于对个人的精神损害，国际判例中也时常有这样的情况，仲裁员对这种损害判给一定的数额，明确称之为“补偿”，而不称金钱赔偿。例如在有名的简斯案中，<sup>28</sup> 墨西哥美国总索赔委员会认为，“仔细地考虑所有所涉及的因素……，对于索赔人因杀害简斯的人未遭到逮捕和惩罚而受到的个人的损害，判给一定数额不加利息作为补偿”并不过分”。<sup>29</sup> 在弗朗西斯科·

---

<sup>28</sup> 1925 年 11 月 16 日的裁决（UNRIIA, vol.IV, pp. 82 et seq.）。

<sup>29</sup> 该裁决第 26 段（同上，第 90 页）。该委员会批评将两种赔偿相等同的倾向，一种是对未履行给予应有的注意以追诉应负责任的人的义务所要付的赔偿，另一种是对经济上能估计的损害的赔偿。它的批评是基于以下理由：

“……如果被害者很穷，或者从物质上说他的死对其亲属影响不大，那么给予这些亲属的补偿就应当只是一笔小的款额，尽管所受的痛苦和侮辱可能是很大的。另一方面，如果维持和坚持旧的理论，在本案这样的案件中，如果一个政府不履行其依法处理的义务，对死者的遗孀和其子女在经济上就会更有利一些，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就会赔偿杀害所引起的经济损害，可是如果国家

马连案中，同一委员会在对“马连所受的肉体\*伤害”给予“损害赔偿金”的同时，决定“增加一笔数额，作为因缺乏保护和拒绝司法使其尊严所受损害的补偿\*”。<sup>30</sup>

同一委员会在斯蒂芬兄弟案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论点。<sup>31</sup> 在学者的著作中明显地出现对于这类情况使用“补偿”概念的倾向。按照佩尔松纳斯的意见：

……在本案中如同在大部分案件中一样，确实不可能再恢复过去的状况了。但是必须理解赔偿一词，不要对它按最狭的含义来解释，就是将被破坏的复原，抹掉过去。赔偿只是说使受害者有可能得到相当于其损失的补偿\*：损失赔偿金的真正作用主要是补偿而不是赔偿。<sup>32</sup>

克里斯廷·D.格雷后来对同一类情况指出：

---

<sup>29</sup> (续) 抓住了罪犯并进行惩处，她实际上是决不会得到这种赔偿的”(同上，第87页，第20段末尾)。

<sup>30</sup> 1927年4月27日的裁决(UNRIAA, vol. IV, p. 73 et seq. at pp. 179-180)。

<sup>31</sup> 1927年7月15日的裁决(UNRIAA, vol. IV, pp. 265 et seq.)。关于墨西哥“社会防卫”巡逻队(委员会称其为墨西哥武装部队的一部分)杀害一名美国国民事件(它只引起间接的较小的物质损害)，委员会说道：“国际法庭到现在为止承认对受到的侮辱、痛苦或其他类似损害给予补偿，但通常是除物质损失的赔偿之外再给予补偿。有几次并没有结合直接的物质损失而对侮辱和痛苦判给补偿，但这几个案件中受侮辱或痛苦的就是索赔人本人，例如戴维和马尔案(Ralston, Venezuelan Arbitrations of 1903, 412, 916)，美国德国混合索赔委员会在万斯案(Consolidated edition, 1925, 528)似乎未考虑一个兄弟所受的这类损害，这个兄弟所受的物质损失‘从法律上说太间接，不能成为判决的基础’。可是同一委员会在韦尔澳案中却对一个未婚儿子的母亲判给赔偿金，尽管按法律要求索赔人所受经济损失的证据是不足的、不能令人满意的(Consolidated edition, 1926, 653)。所以在本案中如果能证明墨西哥对不执法负有责任，索赔人即有权得到判给的补偿\*性质的款额，即使其直接经济损失没有证明或很间接，不能成为判给赔偿性质\*的赔偿金的基础”(同上，第266页)。

<sup>32</sup> Personnaz, 前引书，第197-198页。

……显然（赔偿金）款额要看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这就是说，判给款额的意图是对伤害的金钱补偿，而不是对因伤害所受经济损失的赔偿\*。……<sup>33</sup>

#### D. 补偿（satisfaction）的独特作用

18. 上面一段所提到的实践和论著似乎与区分两种精神损害并没有真正的矛盾，一种精神损害是对个人的损害，可给予金钱赔偿，另一种是对国家的损害，它是任何国际不法行为的固有后果，对此可能给予专门意义上的补偿的特定补救。按照上面一段引用的某些案件中和论著中的用法，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补偿”一词的意义：

(a) 或者是非常一般的、非专门性的意义，这个词被用来作为最广义的赔偿的同义词（赔偿的功用就是“补偿”受害方或对受害方“给予补偿”，不论受害方是个人或国家）；

(b) 或者是较接近于这个词的专门含义的意思，在这种情况下对个人的精神损害已经并入从而等同于对该个人所“属”的国际人格者国家的精神损害。

19. 不论对上面第 17 段所述的实践和论著的特定部分作何解释，这些部分在有关的实践和论著中总归是少数。照特别报告员看，它并不影响对国民或代理人个人的精神损害与任何不法行为对国家引起的精神损害之间的区别。两者当然都是对作为国际人格者的国家的损害。但是对于前者如果恢复原状不够的话，单是给予金钱赔偿也就够了。国家的精神损害在国家间关系上更具有独特的典型性，对此是给予专门意义上的补偿的问题，第三章将谈论这个问题。第三章有关补偿的论著（第 106 段起各段）、判例（第 111 段起各段）、特别是外交实践（第 119 段起各段）的各节将充分证实这一点。

---

<sup>33</sup> C. D. Gray, *Judicial Reme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pp. 33-34.

## 第二章

### 等值赔偿

#### A. 总的概念，所涉问题和方法

##### 1. 概念和指导原则

20. 一般地说，等值赔偿就是支付一笔钱，赔偿受害国未经恢复原状形式补救，也未得到广义的其他形式赔偿的损害。尽管按公平和法律原则来说，恢复原状是“主要”的形式，但等值赔偿却是最经常的、数量最大的赔偿形式。这是因为恢复原状常常不能确保完全的赔偿。<sup>34</sup>

21. 当然，等值赔偿和任何其他赔偿形式一样，都要遵守一条有名的原则，即广义的赔偿——任何赔偿形式或其互相结合——的结果应该“消除”（用霍茹夫工厂案判词中的话来说）“非法行为的一切法律和物质后果”，以便为受害方的利益建立或恢复“如果没有不法行为很可能会存在的状况”。<sup>35</sup> 考虑到上一段所述金钱赔偿所起的重要作用，所谓的霍茹夫案原则特别是就那种补救方法而言，应该在规定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方面起到它的作用。特别考虑到恢复原状往往是不完全的，最后实际实施霍茹夫案原则显然要通过金钱赔偿的办法。确实根据该项原则，可以说在恢复原状时常见到的不足与充分赔偿之间所留下的任何大大小小或微小的差距都是由金钱赔偿来弥补的。

22. 同样明显的是，即使是这样一个完全充分赔偿的总原则本身也不足以解决等值赔偿所涉的所有问题。<sup>36</sup> 这些问题包括：

---

<sup>34</sup> 见初步报告，文件 A/CN.4/416 和 Add.1（上文脚注 1），第 114 至 118 段。

<sup>35</sup> 《国际常设法院 A 辑》，第 17 号，1928 年 9 月 13 日判决，第 47 页。

<sup>36</sup> 例如 L. Reitzer, La réparation comme conséquence de l'acte illicit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38) 中指出，

- (1) 等值赔偿的赔偿作用，以及“惩罚性赔偿金”问题；
- (2) “精神”损害是否与“物质”损害一样予以赔偿的问题；
- (3) “间接”损害与“直接”损害同样予以赔偿的问题；
- (4) “因果联系”、“因果关系”和多重原因问题；
- (5) 受害国行为所具有的意义；
- (6) “产生的损害”与“丧失的收益”的区别问题；
- (7) 不法行为的严重性与伤害国过错的程度的有关意义；
- (8) 支付利息义务与利率；
- (9) 计算利息中起算日期和截止日期的确定；
- (10) 可选择的办法：复利还是单利。

## 2. 等值赔偿的功能和性质

23. 由于等值赔偿是支付一笔钱，以取代或结合恢复原状，因此它有三个使它与其他赔偿形式相区分的特点。第一点特点是，它适合于赔偿能按金钱估价的损害。所以，等值赔偿的意图是要取代受害国由于国际不法行为而被全部或部分剥夺的任何物质或非物质物体的所有权、使用、享有、收益和利润。因此金钱赔偿所发挥的是一种“剩余备用的”或“替代的”功能，即使被违反的义务的标的并不是预先承诺支付一笔款项。第二个特点是，虽然任何赔偿形式都含有一定程度的惩罚成分，但等值赔偿按其性质主要是起赔偿的作用。惩罚的作用是其他赔偿形式，特别是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的典型特点。第三个特点是，等值赔偿的目的是赔偿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上能估价的损害，但是也只限于这些损害。

---

<sup>36</sup> (续) “应该赔偿全部损害的说法肯定不会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估价方法。如果其意思是说国际法庭通常力求判给对所造成的实际物质损害的赔偿，这是对的。但是这种说法尽管表明了总的趋势，但是却太笼统，不能提出具体的指示。因此仍需要确定是否有任何方法，国际法官或仲裁人可用来估计他希望判给的赔偿额尽可能与之相应的损害” (第 175 页)。

24. 一般都承认等值赔偿的功能主要是赔偿性的功能，有关的论著也经常强调这一点。可以举出伊格尔顿、<sup>37</sup> 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sup>38</sup> 布朗利<sup>39</sup> 和格雷夫拉特<sup>40</sup> 所写的著作。判例中也有同样意思的明确表示，不过不那么经常而已。例如在“卢亚塔尼亚”案中，仲裁长埃德温·B.帕克的态度表示得很明确

---

<sup>37</sup> C. Eaglet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28):

“在恢复原状不可能或不够时，通常的赔偿标准是赔钱……。通常说估计的赔偿金目的只是为了支付所受的损失\*，因此其性质是赔偿性质而不是惩罚性质\*……”（第189页）。

<sup>38</sup> E. Jiménez de Aréchaga,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Manua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 Sorensen, ed. (London, Macmillan, 1968):

“……出于对不法行为的否定和作为对犯罪人的威慑或改造措施的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金，是与赔偿义务所基于的根本思想不相容的\*……”（第571页）。

<sup>39</sup> I. Brownlie, system of the Law of Nations: State Responsibility, Part 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在因侵入而破坏主权或其他非物质损失的情况下，付钱的作用或多或少是提供‘金钱补偿’，可是将这种付款说成‘惩罚赔偿金’是没有好处的。给予赔偿的目的是提供习惯上所承认的报偿\*……”（第223页）。

<sup>40</sup> B. Graefrath, “Responsibility and damages caused: relationship between responsibility and damage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4-II (The Hague, Nijhoff, 1985), vol. 185:

“……在今天，对主权国家施加刑罚不但是政治问题而且是法律问题。对另一国施刑显然不符合友好关系原则宣言所解释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因此我们不能同意按今天的国际法，赔偿金的目的是‘明示或默示惩罚或至少斥责一个国家的行为，从而试图防止该行为将来的重复’。这种观念只能起到证明应该提出过分的赔偿作为罚金或惩罚的要求的作用。它会导致滥用国

(尽管他使用“补偿”一词是按其最广、非专门性的意义来使用的),他说:

……对赔偿金用惩戒性、惩罚性的词来修饰是不恰当的。赔偿金的基本概念是补偿,赔偿所受的损失,法院确定的对不法行为的赔偿。补救应该与损失相对应,以便使受害方得到足够赔偿。在充分赔偿之外再加上惩罚,称之为赔偿金,冠以惩戒性或惩罚性的修饰词,这是用词上的极端混乱,不可避免地导致思想上的混乱。……<sup>41</sup>

25. 在关于德国对 1914 年 7 月 31 日以后和葡萄牙参战以前的行为所负责任的案件中表现出在赔偿的付款和惩罚目的的付款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而将后者断然地排除于等值赔偿的概念之外,仲裁庭明确地将德国行为的赔偿后果和惩罚后果分开,并宣称它对于第二类后果完全没有管辖权。<sup>42</sup>

---

<sup>40</sup> (续) 家责任作为工具以侮辱弱小国家,帝国主义的过去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第 101 页)。

<sup>41</sup> UNRIAA, Vol. VII, p. 39. 另见下文第 114 段。

<sup>42</sup> 1930 年 6 月 30 日的裁决(葡萄牙诉德国)(UNRIAA, Vol. II, pp. 1035 et seq.)。仲裁庭说:

“除要求赔偿因德国在中立期间的行为所引起的实际损害外,葡萄牙还要求由于‘对其主权的一切侵犯及对国际法的侵犯’,赔偿 20 亿金马克。它提出这项索赔的理由是,因此判给的赔偿‘表明该行为针对国际法和人民的权利的严重程度’,而且‘赔偿有助于……说明这种行为不可能继续下去而不受惩罚。除了良心和国际舆论的谴责的制裁外,还将有相应的物质制裁……’。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它实际上不是对物质,甚至精神损害的赔偿,而是一种制裁,对犯罪国施加的一种刑罚,同一般刑罚一样,其基于的思想是补偿、警告和威慑。然而很显然,赋予仲裁人的责任是确定为在中立期间所做行为提出索赔的数额,缔约国并未打算赋予仲裁人惩治的权力。规定仲裁人职权的第 4 条属于‘经济条款’的条约的第十部分,而涉及“制裁”的条款是属于第七部分,不仅如此,如果说他们曾设想过去要德国为其行为受到经济惩罚也是违反盟国明确表示的意图的,因为第 232 条第 1 款明确承认,即使只是要

### 3. 现行规则：其确定和逐渐发展

26. 尽管涉及上文（第 22 段）所列大部分问题的判例和国家实践相当丰富，但学者们大都倾向于不承认有比乔佐案中所表述的更具体的任何一般国际法规则。他们大部分人甚至怀疑有可能从实践中得出可靠的（统一的）赔偿标准。例如，伊格尔顿说，“国际法没有规定给予金钱赔偿的明确计量方法”。<sup>43</sup> 莱泽尔进一步阐明了这个论点，<sup>44</sup> 韦尔齐吉尔也表示过相似的看法

---

<sup>42</sup>（续） 德国赔偿它引起的实际损失也是它的财政能力负担不起的。因此葡萄牙所要求的制裁既超出了仲裁人的权限范围，也超出了条约的范围”（同上，第 1076 和 1077 页）。

<sup>43</sup> Eagleton, 前引书，第 191 页。

<sup>44</sup> 莱泽尔说：

“……显然，仲裁人只能采取根据其本人的智慧和个人正义感来确定赔偿的办法。在一般国际法与仲裁或司法的国际法之间存在平行关系。在一般国际法中是由受害国评断，在仲裁或司法的国际法中是由法官评断。当事方在将争端提交仲裁时就是以公正无私的第三方的意志、判断来取代本身为有关当事方的受害国的单方面意志

“研究国际法的学者不可能不看到法官自由决定赔偿的尺度这种现象。很多作者强调法官或仲裁人所起的突出作用，但不总是能了解他们这种说法的全部含义

“这种自由也已载入无数的条约和仲裁协定之中，这些条约和协定授权仲裁人按照公平合理原则或‘根据正义及公道’裁决赔偿问题，或者授予仲裁人极大的权力。有时甚至明确排除严格意义的法律。

“但是最有意义的是，即使在规定其职权的文件中没有写进这样的条款，仲裁人也认为自己有权按照公平原则决定。混合索赔委员会的情况尤其如此，它们自认为是真正的衡平法庭。不过在仲裁裁决本身中也不乏这种内容的声明。

法。<sup>45</sup> 格雷夫拉特说：“案情和具体情况是极其多样化的，看来在这些问题上只能够有一些准则”。他认为，“当我们处理物质损害问题，尤其是当我们要决定非物质损害”，即非法拘押、身体伤害或致死，侵犯权利而不引起物质损害的赔偿时”，特别是这样。<sup>46</sup> 格雷在她最近的著作中表示出同样的疑问。<sup>47</sup>

27.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缺乏比霍茹夫案原则更为具体的国际规则大概不象

---

<sup>44</sup> (续) “……

“……大量的仲裁协定赋予法官完全的评断自由，这足以表明国家丝毫不担心这种自由。但是，除此以外，也可以引海牙编纂会议为依据来支持相反的看法。许多国家对筹备委员会提出的第十四点的答复证明，它们非常了解，能给予仲裁人有益指导的关于赔偿标准的习惯准则，是不确定的，甚至是不存在的。也可从中知道，这些国家想要给予裁决这些问题的仲裁人最大程度的裁量权”（前引书，第160-162页）。

<sup>45</sup> J. H. W. Verzijl, International Law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yden, Sijthoff, 1973) part VI:

“赔偿的标准因具体情况和损害的种类而异，对此订出一些普遍规则是很难行得通的。只可能列出一长串赔偿裁决，加上上述少数法院判决，来说明索赔委员会或仲裁庭是如何达成关于估计损害的裁决的。可能的损害确实是极其不相同的：杀害、致伤、致残；监禁、酷刑、拘押、不公正的刑罚；驱逐；破坏、没收、盗窃；拒绝司法；缺乏政府保护或不逮捕不惩罚罪犯等。达到充分赔偿程度的方法必然有很大差异，这是不用说的。受害人可能已死亡，由他人作为其权利继承人索赔。赔偿也许在不法行为以后很长时间才给予。损害也许是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剥夺特许权、没收、失去职业或挣钱人、破坏名誉、侮辱、精神伤害，等等”（第746-747页）。

<sup>46</sup> Graefrath, 前引书，第94页。

<sup>47</sup> 据 Gray 说：

“……在各种国内法律体系中能得出的充分赔偿的基本原则，在大陆法系